108 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 「看見雲林之美」宣導歌曲徵選活動

一、 活動目的

近年來網路資訊發達,網路影音新媒體順勢崛起,讓現今大多數人已不 再依賴傳統媒體來獲取資訊,新媒體提供了讓更多影音創作者能夠自由 發揮創意的大平台,逐漸興起多元化的宣傳管道,為了聽音樂不再非得 買音樂光碟,為了看 MV 不再需要透過音樂電視台,新媒體的資訊更新 快速,搭配網路影音新媒體的平台,宣傳效益遠比傳統電視來的大,因 此,本計畫規劃透過徵選一首正向,並帶有環境教育意義的歌曲,再結 合雲林縣在地特色進行宣傳,以多元化行銷來達到本縣環境教育宣導之 目的。

二、 活動目標

藉由網路徵選的方式,讓創作者發揮創意,以雲林縣環境教育為主題,結合雲林縣在地特色,並透過生動的宣傳歌曲來搭配,傳達出雲林縣環境教育的主題故事,讓本縣的環境教育宣導更加多元。

三、 活動期程

- (一)作品繳交(含報名完成)截止日期: 108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公布獲獎日期:108年11月11日(星期一)。
- (三)頒獎日期:另行通知。

四、 活動對象

全國高中職以上、公司行號、團體或個人。

五、 獎金與獎勵

第一名:新臺幣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(1位)。

第二名:新臺幣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(1位)。

佳 作:各新臺幣獎金5.000 元及獎狀乙紙(4位)。

獎項最終將依評審結果,若未符合資格得以從缺論。

六、 影片規範

(一)歌曲長度:歌曲以 3-5 分鐘為原則,並提供製作團隊成員照 3 張、花絮

照片 10。

- (二)主題:以「看見雲林之美」為製作主題,結合雲林縣環境、生態或文化保存等珍貴的人文、風景、歷史、美食等,將其融入歌詞當中;製作重點為具雲林縣特色並符合環境教育法八大領域(如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)相關議題為主,呈現出大家看見雲林縣環境之美並提升環境概念知識、環境價值觀與態度,且足以感動人心之題材,並可清楚表達要帶給聽眾對於環境保護之啟發。
- (三)內容形式:歌曲以國語為主(含歌詞),包含流行樂、Rap等。
- (四)歌曲語言:語言表達以中文為原則,仍可搭配其他語言。
- (五)歌曲格式: MP3、MP4,檔案名稱請以「作者姓名+創作曲名」標示。
- (六) 曲譜格式:以五線譜送件,須有完整樂譜及歌詞,並以人聲歌唱方式 呈現(不限獨唱、重唱或合唱),單以詞或曲或未錄製人聲參賽,將不 予受理。請勿以簡譜送件,另除必要之演奏文字說明外,不得於樂譜 上書寫姓名及其他非音樂相關之符號。
- (七)作品內容應同時包含詞、曲創作,單以詞或曲參選者,不列入評選。

七、 評分標準:

依據評審委員之專長及領域,調整配分比例進行評判(如表1)。

專長領域 歌曲完整度 教育主題意涵 評分項目 30% 主題詮釋 10% 地方風格 10% 15% 20% 10% 創意 30% 10% 製作技術表現 20% 詞曲流暢度 10% 歌詞意涵 10% 25%

表1評分配比

八、 報名與作品繳交方式

(一)電話確認 05-5374371#16 梁先生。E-mail: <u>sp5791@gmail.com</u>。

為利日後活動聯繫,報名資料務必詳盡確實。

- (二)作品繳交完成後即視同報名完成,將會收到主辦單位之 e-mail 確認信 及電話通知作品編號,請務必妥善保存。
- (三)請於作品繳交截止日(10/15)前,將作品(燒錄光碟片)及以下附件資料寄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)綜合計畫科,以郵戳為憑,請確實將以下附件填妥後,送出後待主辦單位確認後即完成作品繳交;資料不齊全者,即電話通知補件。
 - 1. 歌曲徵選報名表。
 - 2. 曲譜 (含歌詞)。
 - 3. 參賽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(參與歌曲製作所有人員均須填寫)。
- (四)需完整包含上述資料,若有缺件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參賽所提供之歌曲資料,將作為遴選審片之使用恕不退還,歌曲資料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存檔或做教育宣導使用,未取得歌曲書面授權,絕不做任何公開撥放。
- (二)參賽評選獲獎歌曲、花絮、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,即為同意免費授權 本活動以教育宣導為目的使用於電視、網路、其他媒體以及宣傳品、 影展網站等媒體宣傳活動及頒獎典禮之用,報名參賽團隊請自行確認 歌曲品質與放映效果,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- (三)報名者須保證擁有該作品參加競賽與播放之權利。若因參加本競賽而 侵犯他人權利,報名者須負全責,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作品需為 108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完成之作品,且作品需為原創性,歌 曲需符合正面性教育意義之規定,該歌曲作品需未曾參賽過或獲獎。
- (五)凡報名參與者,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規定及規則。若規定及規 則如有異動,以活動網站公布為準,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 解釋權及更改權力。

附件一、歌曲徵選報名表

作者姓名	性別	□男 □ 女	職業	
作品名稱				
聯絡地址		絡電話機電話		
E - m a i l				
作介(500) 含 容 容 容 容 字 含 意 意 意				
(作者簽/章)				

附件二、參賽作品授權意願書

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 (以下簡稱為甲方)參加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(以下簡稱為乙方)辨理「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歌曲徵選」 活動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,經評選獲獎之作品,並 供乙方辨理「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歌曲徵選活動」及其公開 播映、展覽、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使用,以及寄送聯絡相關活 動資料之用,除經甲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,乙方所蒐集 之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
甲方擔保參加「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歌曲徵選活動」之作 品係原創性著作,無侵害他人之權利,倘若發生侵害他人權 利之情事,責任應由甲方自行承擔。本人參賽獲獎作品之著 作財產權同意授權與乙方,乙方具有該作品公開展示、公開 發表、出版、著作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 利,不另致酬,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著作權授權人暨立同意書人: 簽章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 簽章

(註: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